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实际运营状况，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在基因和细胞治疗等行业领域的战略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医疗大健康领域的早中期及成长期项目，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与厦门正心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厦门济世乐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总募集规模暂约定人民币10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约占该基金募资规模的2%，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分期实缴到位。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投资比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相关决策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